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高教〔2019〕63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评价指标（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引导高校把办学思路真正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实现我区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在充分调研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评价指标（试行）》（以下简称《指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本科高校认真组织学习《指标》，按照《指标》要求，系统总结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前期工作经验，切实发挥《指标》导向作用，积极稳妥、扎实推进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工作。

各本科高校学习贯彻落实《指标》有关情况请及时报送我厅高教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gxgjc@126.com。联系人及电话：姚亚光，0771—5815516，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1914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及赋分	二级指标	考察评价要素及指标	考察评价分值
1. 办学定位与治理结构（12分）	1. 1 办学定位	<p>1. 学校办学定位明确，突出“地方性”、“应用型”、“重特色”要素，师生员工广泛认知和认同。</p> <p>2. 学校的发展规划、发展战略、专项规划和二级学院（系）规划等能充分体现和落实学校办学定位、适应地方重大战略需求，二级学院（系）建设发展能体现应用型内涵建设特征。</p>	6分(每项3分)
	1. 2 治理结构	<p>1.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制定有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发展规划，并得到良好实施。</p> <p>2. 健全学校章程落实机制，形成以章程为统领的适应地方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需要的制度体系。</p> <p>3. 建立了由行业、企业、政府部门共同参与的校理事会（董事会）或政校企合作联盟。</p> <p>4. 全面推进以校、院（系、部）两级管理为重点的管理体制改革。</p>	6分(每项1.5分)
2. 办学条件建设（14分）	2. 1 生均教学经费和实践教学经费	生均教学经费达到1200元，其中生均实践教学经费占生均教学经费达三分之一以上。	2分
	2. 2 生均建筑面积	以理工农医为主的院校，十二项校舍面积不低于 $28.44\text{ m}^2/\text{生}$ ；以财经政法类为主的人文社科类院校，十二项校舍面积不低于 $23.07\text{ m}^2/\text{生}$ 。	3分

一级指标及赋分	二级指标	考察评价要素及指标	考察评价分值
	2.3 实验实训设施与设备	<p>1. 生均校内实验、实习、实训中心建筑面积, 理、工、农、医为主的院校达到 $5.56 M^2$; 人文社科为主的院校达到 $1.2M^2$。</p> <p>2. 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达到本科院校的要求, 校内专业实习实训设备达到相关企业的生产水平。</p>	2 分 (每项 1 分)
	2.4 基地平台建设	<p>1. 每个专业均建有校内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并和行业企业合作建有校外实践教育基地。</p> <p>2. 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校内实验实训基地、工程教育实践基地、嵌入式实验室等 5 个以上。</p> <p>3. 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协同创新中心、创新团队、人才小高地等产学研用创新平台 2 个以上。</p> <p>4. 建立并逐步完善互联网+智慧校园平台, 能有效支撑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学校事业发展。</p>	4 分 (每项 1 分)
	2.5 产教融合环境条件	<p>1. 学校与地方政府建立良好的关系, 推动政府厚植企业承担高等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 学校主动与行业企业合作, 建立命运共同体。</p> <p>2. 学校优势特色专业与行业企业建立有战略性合作关系, 合作建立行业（产业）学院或合作共建专业。</p> <p>3. 每年接受一定量的来自地方政府部门、企业或其它社会组织捐赠的资金。</p>	3 分 (每项 1 分)

一级指标及赋分	二级指标	考察评价要素及指标	考察评价分值
3. 师资队伍 (10分)	3. 1 师资队伍建设	<p>1. 建有教师能力发展专门机构。有加强教师教学与实践能力培养、促进教师与行业企业人员相互交流的具体措施，且落到实处；按双师双能教师培养目标要求，制定并逐步落实应用型专业教师的全员轮训制度；在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发展，建设学校教学质量文化方面取得显著成效。</p> <p>2. 在教师招聘中，有 3 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高级技术技能人才应占有一定比例。</p>	4 分(第 1 项 3 分、第 2 项 1 分)
	3. 2 师资队伍结构	<p>1. 生师比合理，教师队伍中的硕士博士比例、教授副教授比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p> <p>2. 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比例占教师总数的 40%以上，应用型课程专任教师原则上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双能力”。</p> <p>3. 经教育主管部门或第三方认定的校内创业导师数量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5%以上；聘用的行业企业兼职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达 20%。</p> <p>4. 应用型专业的核心课程教师中具有与专业相关的企（事）业工作经历半年以上的达 80%以上；或专业核心课程校企协同教学实现全覆盖。</p>	6 分 (每项 1.5 分)
4. 人才培养 (28分)	4. 1 育人理念	<p>1. 牢固树立立德树人的人才培养理念。做到办学定位突出立德树人，课程改革坚持立德树人，文化建设强化立德树人。</p> <p>2. 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明确，坚持以学科为基础，以应用为导向。</p> <p>3. 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注重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p>	3 分 (每项 1 分)

一级指标及赋分	二级指标	考察评价要素及指标	考察评价分值
	4.2 专业设置与专业建设	<p>1. 建立了依据产业结构调整而动态调整专业结构的机制，围绕产业链、创新链调整专业设置；专业设置与区域产业和社会发展紧密对接，服务于打造广西“九张创新名片”的专业不少于 50%，校企合作共建专业占应用型专业比例 50%以上，形成特色专业集群。</p> <p>2. 结合国家和自治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制定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拥有 1 个以上自治区级应用型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有 2 个以上专业入选自治区级以上“一流专业”建设计划；自治区级应用型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特色专业、“一流专业”等与对应产业行业的企业和单位签订有合作协议且有实质性合作成效。</p> <p>3. 实践教学学分（课时）占总学分（课时）35%以上（人文社科类专业 25%以上，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实验课开出率达到 100%）。</p>	5 分（第 1 项 2 分，2—3 项各 1.5 分）
	4.3 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	<p>1. 对照国家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和自治区本科高校示范课程建设行动方案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目标，制定应用型课程“一流课程”建设方案，并取得实际成效。</p> <p>2. 有 5 门以上校企合作开发课程和 5 门以上校企合作建设的校本特色课程。</p> <p>3. 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运用占专业核心课程的 50%以上；过程考核、过程评价的课程占有一定比例。</p> <p>4. 近 5 年承担 1 项以上国家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其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获得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3 项以上。</p>	4 分（每项 1 分）

一级指标及赋分	二级指标	考察评价要素及指标	考察评价分值
	4.4 协同育人	<p>建立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p> <p>1. 标准协同：每个专业建立有行业专家参加的专业委员会，行业专家占比达 25%以上，共同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健全培养目标协同机制。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为面向生产管理服务一线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人才培养规格能对接行业职业资格标准，专业核心课程标准能对接企业核心技术标准。</p> <p>2. 过程协同：应用型专业校企协同教学做到专业核心课程全覆盖，建立有对校企合作课程的认定和鼓励制度，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的应用型课程数占全校应用型课程总量的三分之一以上，形成人才培养过程协同管理机制。</p> <p>3. 师资协同：学校与企业合作，建立有学校教师与企业技师双向互派互聘制度，每年有一定数量的专任教师派往企业挂职锻炼，有一定数量的行业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到校任教，共同组建教学科研团队，健全教师队伍协同机制。</p> <p>4. 资源协同：学校有鼓励校企“双元”合作的制度和措施，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协同育人、协同创新基地，在院系、专业和学生导师等多层次上实现校企深度合作，有鼓励企业技术技能大师在校内建立大师工作室的政策和措施，建有一定数量的大师工作室和专任教师与行业企业技师合作的育人工作室，健全资源共享机制。</p>	6分（每项1.5分）
	4.5 创新创业教育	<p>1. 学校设置了创新创业学院，建立有校内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园等 1 个以上，利用率达 95%以上；建立了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p> <p>2. 国家、自治区、学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高年级学生参与面 50%以上；国家、自治区、学校三级大学生学科竞赛、技能大赛学生参与面 60%以上，获省级及以上奖每年 10 项以上。</p>	5分(第1项1.5分、第2项2分、第3项1.5分)

一级指标及赋分	二级指标	考察评价要素及指标	考察评价分值
4. 科学研究(10分)		3. 学校有启动“1+X”证书制度的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在广西做出表率。应用型专业毕业生同时获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占有一定比例，且逐年提升。	
	4.6 与中职和专科层次高职有机衔接	开展与中职和专科层次高职有机衔接的人才培养工作，接受中职升本或专升本专业1个以上，取得较好效果。	2分
	4.7 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1. 建立完善的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专业质量标准、课程质量标准）和质量监控保障体系。 2. 毕业生在广西区域内就业达50%以上；三年内毕业生创业占有一定比例。 3. 开展了第三方评价，用人单位、社会、政府对毕业生评价满意率90%以上。	3分(每项1分分)
5. 科研定位(10分)	5.1 科研定位	学校坚持应用型科研定位，对二级单位和个人科研工作绩效考核能体现应用型科研定位；建立有鼓励校企协同科研和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的政策机制和制度保障。	2分
	5.2 应用型科研成效	1. 学校运用校企合作的产学研用创新平台或地方发展的智库平台，开展服务地方的应用研究，取得一定的成效；承担有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研发项目并产生一定的区域影响力。 2. 学校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积极开展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和决策咨询，为行业、产业、企业的技术应用和技术创新提供科技服务，每年开展以上活动取得的有代表性的成果或案例，理、工、农、医为主的院校8项以上，人文社科为主的院校4项以上。 3. 理、工、农、医为主的院校每年获得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新品种等30项以上，被地方政府采纳或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每年1份以上；人文社科为主的院校每年获得专利、新品种等10项以上，被地方政府采纳或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3份以上；艺术、体育类院校每年与地方或行业合作大型文艺、体育创作表演等活动3项以上，被地	8分（第3项2分，其它每项1.5分）

一级指标及赋分	二级指标	考察评价要素及指标	考察评价分值
		地方政府采纳或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 1 份以上，获得专利 5 项以上。 4. 学校的应用型研究、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定有成果转化方案。 5. 学校及教师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的应用研究及成果转化获得的奖励和其它收入逐年增长。	
6. 社会服务(10 分)	6. 1 社会服务	1. 签订有校地合作共建协议，开展了实质性合作，成效明显。 2. 独立或合作建有地市级以上智库 1 个以上；或建立面向区域和行业的科技服务基地、技术创新基地 1 个以上。 3. 参与产学研用合作等应用型研究的教师占应用型专业教师比例达三分之一以上。 4. 学校服务社会、行业与企业的培训规模逐年增大、收入逐年增长。	5 分（1-2 项每项 1.5 分，3-4 项各 1 分）
	6. 2 文化传承创新	1. 学校与地方合作对地方传统工艺、传统文化、特色文化、民风民俗、民族体育、非遗等建设在人才培养、项目开发与研究、科技服务、志愿者服务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有具体案例。 2. 学校建立了完善的大学生人文素质教育体系，注重技能教育与品德教育的结合、道德教育与审美教育的结合、价值观培育与科学方法的结合。 3. 大学生参与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相关制度健全，学生参与面广，形成了学生参与度高且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文化和艺术活动品牌，并得到地方政府认同和社会的认可。	5 分(第 1 项 2 分、第 2-3 项各 1.5 分)
7. 对外交流与合作(8 分)	7. 1 国际化发展战略规划	1. 国际化发展战略纳入学校总体发展战略和规划。 2. 国际交流与合作制度健全，制定了国际化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分（每项 1.5 分）
	7. 2 国际化发展推进成效	1. 专任教师中外聘教师和海外经历（6 个月以上）教师比例达到 6% 以上，教师国际交流常态化；学科和专业建设注重服务“一带一路”。 2. 经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本科项目 1 个以上；或设有接受学历教育留学生的专业 2 个以上；或近三年年均在校留学生（学历生、语言生、专项进修生）100 人以上、境外	5 分（每项 1 分）

一级指标及赋分	二级指标	考察评价要素及指标	考察评价分值
		学习学生（交换生、境外实习、交流学生）50人以上。 3. 在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课程教学、教材建设等方面开展有国际合作项目，引进了中外合作应用型课程和教材资源等1项以上。 4. 有开展国际专业认证的工作计划，通过专业国际认证工作，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全球意识，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提升国际化水平。 5. 开设有培养学生国际理解、国际视野、全球意识，了解国际事务和国际规则等方面的课程。	
8. 办学特色（8分）	8.1 办学特色	1. 学校围绕服务面向，在落实办学定位、治校方略、办学理念和办学思路、制度和机制改革创新、应用型本科院校内涵建设等方面形成鲜明特色，形成标志性的办学成果。 2. 学科和专业契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高质量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求，拥有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的自治区级以上品牌专业或特色专业3个以上，人才培养质量得到地方党委、政府的认同和社会的广泛认可。	8分(第1项5分、第2项3分)

说明：

- 充分发挥应用型本科院校在建设和改革中的主体作用，各院校要根据建设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建设，以学校自评自建为主，以评促建，实现建设目标。
- 建设标准及评价指标体系的建设成效，作为各院校申报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及其它建设项目的重要参考因素。
- 考察评价得分在70—79分为基本达标，80分以上为达标。